

股票代號：3564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汐止福泰大飯店珍珠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2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 (四)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 (五) 民國113年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4

二、選舉事項：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 ----- 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 (二)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5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6
-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
- (五)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7

四、臨時動議 ----- 7

五、散 會----- 7

附件

-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 8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6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 五、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 28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 二、董事選舉辦法----- 39
- 三、公司章程 (修訂前) ----- 41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 45
- 五、董事持股情形----- 54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113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受地緣政治、戰爭及中國經濟下滑影響，整體產業與經濟呈現不穩定態勢。然而，網通與資安作為市場的剛性需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此外，公司積極拓展邊緣運算與伺服器相關新事業，並在深耕美洲市場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推動整體營運穩定成長。

全年合併營收達22.85億元，較112年度的19.69億元增長16.05%。公司主力產品為網路安全平台，並提供客戶伺服器平台應用場域的客製化服務。近年來，因晶片組功耗持續大幅提升，公司成功開發雙相浸沒式散熱系統，並已取得初步成果。

113年稅後淨利5,287萬元，較112年稅後淨利2,662萬元增加2,626萬元，每股稅後盈餘0.89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9	48.29	57.00	54.95	32.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0.73	186.96	188.18	185.29	291.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	1.58	6.04	2.31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7	2.09	12.60	3.86	4.67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6.09	9.81	35.91	13.44	13.74
		稅前純益	11.22	4.15	32.12	11.76	11.37
	純益率(%)	2.31	1.35	6.24	2.21	3.02	
	每股盈餘(元)	0.89	0.45	2.60	0.75	0.90	

3. 研究發展狀況

自2000年創立以來，本公司持續參與國際晶片大廠(如 Intel、AMD、Marvell)在網路應用平台開發的合作專案，並成功獲得多家國際大廠的採用。113年度，公司順利完成 Intel 第六代 Xeon SP 和 AMD EPYC 9004 伺服器級高階網通平台的開發。此外，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國產化需求，公司也成功開發多款基於中國海光芯片的專用平台，並進入量產階段，進一步鞏固市場占有率與領導地位。

在邊緣運算與伺服器應用領域，公司基於 AMD EPYC 9004 平台的產品已進入量產，並積極開發高可用性 (HA) 伺服器平台，以保持在快速變化的科技市場中的競爭優勢。近年來，隨著晶片製造商競相推出高效能晶片，公司以前瞻性的散熱技術，顯著降低資料中心的能源消耗與碳排放量，契合產業的研發趨勢。

4.114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1 產品研發

本公司在技術上將持續投入Intel、AMD、Marvell及海光等中高階平台的開發並加強軟體實力如BIOS、IPMI及Redfish等。在應用上除了專注於本業網路安全平台開發外，也積極投入伺服器平台的相關應用，如儲存伺服器、AI伺服器及HA服务器等，以服務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整體銷售平均單價。

1.2 生產製造

本公司於113年度，北京與美國分公司陸續導入Oracle ERP系統，有效管控訂單並優化庫存管理。114年度計畫擴大生產量能，於桃園及中國蘇州進行擴產，以滿足客戶在中國區及非中國區生產製造需求。

1.3 營運效率

結合佳世達集團大艦隊製造生產實力，分別與DFI合作主板EMS，與佳世達合作系統組裝，配合MRP以及計畫性生產，逐步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2)重要之營運政策

- 2.1 深耕美國大型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 2.2 擴大桃園廠、蘇州廠產能。
- 2.3 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客戶國產化晶片專案，搶占市場先機。
- 2.4 持續耕耘邊緣運算解決方案及開發儲存伺服器專案，成為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2.5 雙相浸沒式散熱系統接單出貨。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 曾文興



總經理 林章安



會計主管 李怡玫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1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榮貴



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22,000元及549,000元。

(四)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自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52,619,559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9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民國113年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以下同)113年7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其陽二)，新臺幣(以下同)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127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8月28日證櫃債字第11300086472號函同意，於113年9月3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二、其陽二發行總額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14.32%發行，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為0%，轉換價格為85.0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113年12月4日）起可申請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截至114年3月31日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

二、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3名)，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4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8-P.9)，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3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10-P.25)。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873,867元，擬具113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2,873,867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3,738,8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61,270)
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951,429
加： 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21,371,158
截至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72,322,58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89元)	(52,619,5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703,208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總統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26)。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1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30202865號函同意變更承諾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7）。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P.28-P.30）。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30,376,000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BSG事業群總經理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BSG事業群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 拍擋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章安	30,376,00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0	富碁電腦(股)公司 經理 太宇科技(股)公司 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田芝穎	30,376,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
		69,050	友通資訊(股)公司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逢誼	30,376,00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 企管碩士 群創光電 TFT LCD 顯示器 ODM業務處 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部部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麗敏	30,376,00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董事
		0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怡進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其鑫(股)公司 代表人：范希光	6,380,610	淡江大學土木系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134,710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林伯峰	0	台大法律系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誼光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新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傑仕堡商旅(股)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姜榮貴	0	麻州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VP&GM of Connectivity BU, Quanta Computer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萊昂仕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劍威	0	台科大管理研究所碩士 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撼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優勝新能源再生(股)公司 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其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並抽樣測試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三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7,537	14	220,687	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	3,116	-	11,118	1	21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及(八))	210	-	209	-	21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651,171	24	489,136	20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8,351	-	6,163	-	218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15,313	23	655,564	27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17	2	29,683	1	2230	
	1,707,015	63	1,412,560	58	2280	
非流動資產：					232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740	-	745	-	23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87,219	33	899,09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8,985	2	70,58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731	-	4,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230	2	33,3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43	-	5,9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7,009	-	1,9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7,057	37	1,016,589	42		
資產總計	\$ 2,694,072	100	2,429,1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1,015	4	295,046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349	-	3,19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0,392	1	10,874	-		
應付帳款	370,882	14	244,041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726	1	42,512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2,083	5	108,96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56	1	15,67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6,299	1	24,98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3,338	-	2,931	-		
流動負債合計	735,740	27	748,210	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69,057	17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4,000	2	350,000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402	1	20,78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762	1	54,12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221	21	424,912	17		
負債總計	1,292,961	48	1,173,122	48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591,231	22	591,231	25		
資本公積	548,760	20	445,936	18		
保留盈餘	251,129	9	215,209	9		
其他權益	9,991	1	3,651	-		
權益總計	1,401,111	52	1,256,02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4,072	100	2,429,1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2,285,480	100	1,969,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694,545)	(74)	(1,447,714)	(74)
營業毛利	590,935	26	521,705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376)	(8)	(176,699)	(9)
6200 管理費用	(111,395)	(5)	(105,6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8)	(9)	(178,65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22)	-	(2,702)	-
營業費用合計	(495,771)	(22)	(463,684)	(23)
營業淨利	95,164	4	58,0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574	-	2,899	-
7010 其他收入	4,672	-	3,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08)	-	(19,958)	(1)
7050 財務成本	(22,130)	(1)	(20,2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92)	(1)	(33,433)	(2)
7900 稅前淨利	66,372	3	24,58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13,498)	(1)	2,028	-
8200 本期淨利	52,874	2	26,61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74	-	(3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	-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5)	-	63	-
	3,734	-	(3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5	1	(2,1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345	1	(2,1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79	1	(2,4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53	3	24,128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 591,231	445,936	55,380	180,767	236,147	6,507	(624)	5,883	1,279,197				
-	-	-	26,616	26,616	-	-	-	26,616				26,616
-	-	-	(256)	(256)	(2,187)	(45)	(2,232)	(2,488)				(2,488)
-	-	-	26,360	26,360	(2,187)	(45)	(2,232)	24,128				24,128
-	-	15,128	(15,128)	-	-	-	-	-				-
-	-	(47,298)	(47,298)	(47,298)	-	-	-	(47,298)				(47,298)
591,231	445,936	70,508	144,701	215,209	4,320	(669)	3,651	1,256,027				52,874
-	-	-	52,874	52,874	-	-	-	52,874				10,079
-	-	-	3,739	3,739	6,345	(5)	6,340	62,953				
-	-	-	56,613	56,613	6,345	(5)	6,340					
-	-	2,636	(2,636)	-	-	-	-	-				-
-	-	-	(20,693)	(20,693)	-	-	-	(20,693)				(20,693)
-	102,742	-	-	-	-	-	-	102,742				
-	82	-	-	-	-	-	-	82				
\$ 591,231	548,760	73,144	177,985	251,129	10,665	(674)	9,991	1,401,11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72	24,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789	62,511
攤銷費用	2,456	2,6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22	2,702
財務成本	22,130	20,299
利息收入	(3,574)	(2,8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1)
租賃修改利益	-	(1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023	85,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2	(10,8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3,634)	48,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8)	89,716
存貨	40,251	199,828
其他流動資產	(21,634)	8,6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2)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745)	335,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59	311
合約負債	9,518	584
應付帳款	126,841	7,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6)	(199,296)
其他應付款	26,787	(46,995)
其他流動負債	407	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926	(236,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81	98,523
調整項目合計	104,204	183,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576	208,250
收取之利息	3,573	2,899
支付之利息	(2,913)	(4,047)
支付之所得稅	(17,765)	(24,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471	183,03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8)	(14,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4)	2,665
取得無形資產	(2,241)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43)	(12,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7,688	1,4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4,260)	(1,700,000)
發行公司債	566,323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5,657)	(27,563)
發放現金股利	(20,693)	(47,298)
支付之利息	(15,952)	(16,442)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31	(301,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91	(2,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850	(133,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87	354,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537	220,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故收入認列的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56,466	11	148,847	7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16	-	11,118	1	2120	21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10	-	209	-	2130	21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59,854	7	76,200	3	2180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373,223	16	373,919	18	2200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0,989	10	201,008	9	2220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9,634	12	296,404	14	2322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17	1	17,321	1	2300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1,332,409	57	1,125,026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40	-	745	-	2530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2,771	5	114,593	5	2540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54,489	37	866,713	41	2570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54	-	3,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882	1	22,7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	-	528	-	3110	31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7,009	-	1,943	-	3200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294	43	1,011,179	47	3400	3400
	資產總計	\$ 2,324,703	100	2,136,2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349	-	3,190	-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0,167	1	8,521	-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26,598	10	136,682	6	21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834	2	42,512	2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	91,829	4	80,555	4	222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72	-	2,394	-	2322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57	1	13,213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2,775	-	2,929	-		
	流動負債合計	403,481	18	519,996	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69,057	20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4,000	2	350,000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054	-	10,1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111	22	360,182	17		
	負債總計	923,592	40	880,178	41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591,231	25	591,231	28		
	資本公積	548,760	24	445,936	21		
	保留盈餘	251,129	11	215,209	10		
	其他權益	9,991	-	3,651	-		
	權益總計	1,401,111	60	1,256,02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4,703	100	2,136,20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74,278	100	1,379,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235,628)	(74)	(998,372)	(72)
營業毛利	438,650	26	381,080	2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8,640	1	22,74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7,290	27	403,822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346)	(6)	(104,209)	(7)
6200 管理費用	(68,630)	(4)	(66,2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065)	(11)	(140,83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	-	-
營業費用合計	(348,106)	(21)	(311,325)	(22)
營業淨利	99,184	6	92,4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64	-	2,608	-
7010 其他收入	4,246	-	3,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	-	(9,935)	-
7050 財務成本	(12,369)	(1)	(12,38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807)	(1)	(42,6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89)	(2)	(58,591)	(4)
7900 稅前淨利	67,495	4	33,9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621)	(1)	(7,290)	(1)
8200 本期淨利	52,874	3	26,616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74	-	(3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	-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5)	-	63	-
	3,734	-	(3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5	1	(2,1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345	1	(2,1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79	1	(2,4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53	4	24,12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591,231	445,936	55,380	180,767	236,147	6,507	(624)	5,883	1,279,197		
-	-	-	26,616	26,616	-	-	-	26,616		
-	-	-	(256)	(256)	(2,187)	(45)	(2,232)	(2,488)		
-	-	-	26,360	26,360	(2,187)	(45)	(2,232)	24,128		
-	-	15,128	(15,128)	-	-	-	-	-		
-	-	-	(47,298)	(47,298)	-	-	-	(47,298)		
591,231	445,936	70,508	144,701	215,209	4,320	(669)	3,651	1,256,027		
-	-	-	52,874	52,874	-	-	-	52,874		
-	-	-	3,739	3,739	6,345	(5)	6,340	10,079		
-	-	-	56,613	56,613	6,345	(5)	6,340	62,953		
-	-	2,636	(2,636)	-	-	-	-	-		
-	-	-	(20,693)	(20,693)	-	-	-	(20,693)		
-	102,742	-	-	-	-	-	-	102,742		
-	82	-	-	-	-	-	-	82		
\$ 591,231	548,760	73,144	177,985	251,129	10,665	(674)	9,991	1,401,11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495	33,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23	25,423
攤銷費用	2,186	2,3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
財務成本	12,369	12,386
利息收入	(3,264)	(2,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807	42,6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640)	(22,7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46	57,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2	(10,818)
應收帳款	(83,719)	74,2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	354,8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	(123)
存貨	6,770	94,027
其他流動資產	(1,596)	5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2)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945)	512,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59	311
合約負債	11,646	(167)
應付帳款	89,916	(5,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8)	(199,357)
其他應付款	11,200	(28,2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2)	(4,869)
其他流動負債	(154)	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367	(237,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422	275,312
調整項目合計	93,468	332,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63	366,739
收取之利息	3,263	2,608
支付之所得稅	(17,765)	(26,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461	342,54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9)	(10,4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425)	(75,049)
取得無形資產	(2,240)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5)	(8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0	1,4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0,000)	(1,700,000)
發行公司債	566,323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93)	(47,298)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82	-
支付之利息	(9,149)	(12,6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3	(269,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619	(13,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47	161,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466	148,8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文興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李怡玫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p> <p>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WISE WA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WISE WAY不得放棄對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BRIGHT PROFI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IGHT PROFIT不得放棄對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六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WISE WA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WISE WAY 不得放棄對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BRIGHT PROFI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IGHT PROFIT不得放棄對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3年1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30202865號函同意變更承諾事項
第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 DFI Co.,Ltd. 法人董事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 怡進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 維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文興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逐鹿數位(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進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典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田芝穎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章安	Aewin Tech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麗敏	羅昇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AMERICA ,LL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FI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 資深處長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范希光	其鑫(股)公司 董事長
姜榮貴	菲思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萊昂仕科技(股)公司 董事 特徵(股)公司董事
陳劍威	撼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撼智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撼與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優勝新能源再生(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伯峰	誼光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保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昕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昕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傑仕堡商旅(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群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光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安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保生活關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保服務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p>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逸樺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雙月(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董事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EWIN Technologie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

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相關文件

- 一、核決權限表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固定資產管理辦法
- 四、財產管理辦法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本條第四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二) 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本條第五項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於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列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五)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決議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 書面紀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 應公告申報標準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修訂程序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所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 以上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 以上 NT\$25,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 以上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 以上 NT\$25,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WISE WA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WISE WAY 不得放棄對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以下簡稱 BRIGHT PROFI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IGHT PROFIT 不得放棄對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91,231,000元，計59,123,1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29,848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3,6756,610，佔本公司股份總數62.17%。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曾文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黃逢誼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田芝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林章安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376,000	51.38
董事	范希光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380,610	10.79
獨立董事	姜榮貴	0	-
獨立董事	林伯峰	0	-
獨立董事	陳劍威	0	-
合計		36,756,610	62.17

